

穗环管影（番）〔2023〕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铁路法院审判业务大楼南侧跨越景观明渠桥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新中轴建设有限公司（914401017860677164）：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铁路法院审判业务大楼南侧跨越景观明渠桥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铁路法院审判业务大楼南侧跨越景观明渠桥梁（以下简称“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道南站北路广州铁路法院审判业务大楼南侧，申报内容为新建一座桥梁，桥梁全长31.0米（含背墙），宽度为41.4米，等级为城市桥梁中桥；桥梁所在道路长约50米，等级为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20km/h，起点接广州铁路法院审判业务大楼，终点接南站北路。该工程采用沥青砼路面。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管线迁改工程等。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工程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工程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营运期以南站北路边界线为起点沿线两侧 30 米以内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30 米以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三、该工程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沙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和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

（二）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的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选用低噪音施工工艺和设备，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采取临时减振、消声、隔音等综合降噪措施；文明施工，合理安

排施工时间，不得在休息时间从事高噪音作业；确需在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按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公告附近受影响的公众。

（四）落实《报告表》提出的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一是路面采用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二是加强交通管理以及路面的保养维护；三是加强道路沿线绿化。

（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中有关建筑废弃物排放的管理规定，办理好建筑废弃物排放手续。

四、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程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该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一科、番禺第二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